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继续坚持以聚氨酯产品为中心，革用聚氨酯树脂为基础、多产品新材料应用开发的发展定位。2023 年，在终端需求增速放缓，下游开工率不足、产品价格下滑，同行业竞争加剧的不利情况下，公司在坚持“以产品市场份额为核心，以产销平衡为重点”的基础上，积极调整和优化营销策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维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全年主要产品产量达到 22.14 万吨，同比增长 5.48%；销售量达到 22.65 万吨，同比增长 12.69%，公司上海、福建两个聚氨酯生产基地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产品较好的覆盖了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客户需求，基本实现产品产销平衡，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1,189.89 万元，同比下降 10.1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52,352.01 万元，同比下降 11.00%；主营业务毛利率 11.35%，同比增长 1.08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7.58 万元，同比增长 3.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146.19 万元，同比增长 7.85%，主要是由于产品销量增长，产品单价受市场影响下降所致。

经营上，坚持市场销售与研发协同，积极开展稳、增产品市场份额的营销策略。革用聚氨酯树脂、弹性体及原液、聚酯多元醇三大主要产品销量均同比实现两位数的增长，环保型增塑剂和环保型胶黏剂应用范围逐步扩大，聚氨酯工程胎填充料和家纺用聚氨酯材料形成量产，特殊领域生物基 TPU 产品取得美

国农业部 USDA 认证，为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近几年投产的福建汇得“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装置达到了良好的生产状态；浙江汇得“新能源制件项目”实现了现代化自动化生产，效率较以往大幅提升，更好的实现了公司聚氨酯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运用，降本增效成效显著。同时，公司布局未来市场对聚氨酯产品的增长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地理区位布局，在江苏泰兴积极筹建第三个聚氨酯新材料的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多元醇系列产品、聚氨酯树脂系列产品、聚氨酯胶黏剂及灌封胶系列产品、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系列产品、新能源配套产品以及其他聚氨酯系列产品，合计 6 个大类，年总产能约 60 万吨，未来公司产品将更加丰富、更好的辐射和服务长江以北的客户群体。

管理上，基于两地生产、统一经营的运作，集团化的经营管理，建立以事业部为核心的业务单元、以工厂管理模式的生产支持单元、职能服务单元的层级管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数字化系统建设；优化各部门各岗位职能和 workflows，以更加高效的提升管理协同效应。通过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展会，老客户的沟通研讨，新客户的试样认证等方式加快开展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有效对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高公司技术研发的成果转化，为公司挖掘和积淀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技术研发方面，加强了与高等院校，研究院等的合作；继续引进行业内高端人才、支持技术开发，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基础设施的投入：技术中心新增实验室面积近 500 平方米。不断完善环保型的无溶剂系列聚氨酯树脂、水性聚氨酯、功能型聚氨酯树脂的产品性能和应用开拓；开发了基于生物基改性的多元醇和聚氨酯树脂新产品，并将其用于新能源领域；用于汽车内饰用的、可与无溶剂树脂配合的水性聚氨酯面层；环保型增塑剂在弹性体领域的应用范围得以扩展；公司在浙江平湖新建成的新能源制件项目，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包水冷板缓冲垫、BMS 用保温贴片、快速更换电池包用支撑缓冲块等制件产品的生产，并继续加大新能源（如动力电池和光伏等）领域所用产品的研发，着眼为新能源下游客户提供系统化的解决方案；用于汽车内饰产品的 PUR 胶粘剂和水性 PU 胶已成功被客户使用；新开设 CMP 摩擦片，刻字膜，高端纺织用胶辊等研发课题。报告期内，申请 8 项发明专利，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持续确保核心产业的技术优势。

安全环保方面，公司为上海市第一批绿色工厂，国家第五批绿色工厂，公司坚持“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理念。报告期内，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进一步建设完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优化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安全绩效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于微小安环事件开展调查和整改，强化事故隐患定期排查与整改。定期执行设备管道泄漏检测与修复，定期针对水气土壤、防雷、职业健康等进行监测。较好完成了各项生产任务，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并通过的会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4/18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授权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4/27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8/27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0/28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12/1	1、《关于重新制定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提议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并通过的会议议案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5/19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授权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9/22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0 万吨聚氨酯新材料项目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1	1、《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执行或配合相关主体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改进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有效地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全体

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均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开展工作，有效履行了职责，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提供了切实有效的建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两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为更好的规范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重新制定，同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其他日常工作

1、推进董事会建设，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尽职履行职责。

为保证董事会合法有效开展决策工作、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积极敦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行的相关培训，加强董监高对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2、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0份，上述

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媒体向投资者传达了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事项的相关信息，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判断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信息依据。

公司通过“2023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现场调研、咨询电话、邮件等方式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工作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2024 年工作计划

（一）经营方面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绿色低碳的可持续发展要求。2024 年宏观经济状况变化和不确定性的国际环境。公司将继续以有效利用现有产能，提升销售业绩和市场占有率；优化客户和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加快数字化工厂建设，以促进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核心目标。坚持以技术研发创新为抓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综合考虑公司研发创新和产品优化状况、生产经营情况、预期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情况等因素，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下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公司 2024 年经营目标为：实现销售收入 30 亿元以上（经营目标不构成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以提升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的销量和盈利能力为核心基础业务；提高弹性体及原液、聚酯多元醇产品的经营效益；拓展新能源电池制件和胶黏剂业务的研发和产品应用，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

力为中心。加强和优化提升公司安全、环保、消防、职业健康工作为基础，进一步完善、优化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全方位的数字化工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更加高效的协同和运作机制，以实现以事业部业务拓展为中心、工厂生产制造为支持、职能服务为基础的全链服务支持机制；通过技术研发创新和人才优势：完善产品结构优化、加大绿色环保型产品开发和拓展新能源、汽车相关材料产品及应用；加快在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筹建江苏汇得“年产 60 万吨聚氨基酯新材料项目”完成项目建设用地竞拍、项目建设报批手续，启动项目建设，延伸公司产品的下游产业，丰富产品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增长发展。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注重集体决策，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4、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